

# 中国内部审计 操作实务教程

因为专业、原创和权威，所以更好！

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全球最大的中文财税（税务）网站

# 讲义提纲

## **第一篇 内部审计综合知识**

### 第1章 内部审计概论

#### 第一节 内部审计综述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

## **第二篇 内部审计作业准则**

### 第2章 内部审计证据

#### 第一节 内审证据综合知识

#### 第二节 内审证据的搜集、分析和运用

### 第3章 内部审计程序

#### 第一节 内审准备阶段

#### 第二节 内审实施阶段

#### 第三节 内审终结阶段

#### 第四节 后续内审阶段

### 第4章 内部审计底稿

#### 第一节 内部审计底稿综述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底稿管理

### 第5章 内部审计方法

第一节 内审基本方法

第二节 审计检查方法

第三节 审计调查方法

第四节 审计分析方法

第五节 抽样审计方法

5-5-1 抽样审计概述

5-5-2 统计抽样方法

5-5-3 属性抽样审计

5-5-4 变量抽样方法

## 第6章 计算机内部审计

第一节 计算机内审概述

第二节 计算机系统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第三节 计算机系统程序的审计

第四节 计算机系统数据文件的审计

第五节 计算机系统开发的审计

第六节 计算机辅助内审

第七节 网络系统的审计

第八节 计算机舞弊的控制和审计

## 第7章 后续内部审计

第一节 后续内部审计综述

第二节 后续内部审计步骤

## 第8章 内部审计报告

第一节 内部审计报告综述

第二节 内部审计报告编报

### **第三篇 内部审计业务准则**

#### 第9章 经济效益内审

第一节 经济效益内审概述

第二节 经济效益内审方法

第三节 经济效益内审程序

第四节 业务经营内部审计

第五节 质量内部审计实务

第六节 管理内部审计实务

### **第四篇 内部审计管理准则**

#### 第10章 内部审计管理

第一节 内部审计管理概述

第二节 内部审计部门管理

第三节 内部审计计划管理

第四节 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五节 内部审计项目管理

第六节 内部审计关系处理

第七节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八节 内部审计培训管理

第 11 章 内部审计信息

第一节 内部审计信息综合知识

第二节 内部审计信息处理程序

## **第五篇 内部审计实务指南**

第 12 章 业务循环内审

第一节 企业的基本业务循环

第二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审计

第三节 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审计

第四节 生产循环的内部审计

第五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审计

第六节 现金的内部审计

第 13 章 基建项目内审

第一节 开工前期审计

第二节 在建项目审计

第三节 竣工决算审计

第四节 投资效益审计

附录：内部审计法规汇编

## 前言

内部审计，是相对于外部审计而言的，它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它通过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审查和评价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适当性和有效性，以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

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变化，内部审计工作也得到了深入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止到 2015 年上半年，全国已有约 7 万个内部审计机构，专兼职内部审计人员 25 万多人。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组织对内部审计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内部审计在理念、目标、职能和内容等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内部审计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对内部审计准则也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一是内部审计理念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根据内部审计实务的最新发展变化，多次对内部审计实务框架的结构和内容进行更新和调整，最近的两次调整分别是在 2010 年和 2012 年。这些修订和完善充分反映内部审计发展的最新理念，如更加重视内部审计在促进组织改善治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中发挥作用，以及重视内部审计的价值增值功能等。随着我国内部审计的转型和发展，内部审计的理念、目标和定位也逐渐由“查错纠弊”向防范风险和增加价值方向转变。二是广大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实践中，不断创新审计方式方法，拓展审计领域，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需要加以总结并通过准则予以规定；三是近年来，审计机关、监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与内部审计相关的制度规范，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了更详细的规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原有准则中的一些规定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内部审计工作的发展要求。四是受制定时我国内部审计发展水平及认识水平的限制，原准则体系存在着逻辑性和系统性的不足，如准则之间缺乏内在的逻辑关系，有些准则间部分内容存在交叉重复。基为了适应内部审计的最新发展，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准则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质量方面的作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对 2003 年以来发布的内部审计准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2013 年 8 月 20 日发布了《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 2013 年第 1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来的《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及 1~29 号具体准则同时废止。

新内部审计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

的内部审计活动。为涵盖内部审计外包的情况，准则中还增加了“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本组织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的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的规定。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公司的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财会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掌握、运用内部审计必知的知识、政策、法规、技巧，搞好知识更新、后续教育，帮助培养一批专业扎实、技术过硬、知识面广的内部审计人才，由全国著名财会、审计、财税专家贺志东同志（资深中国注册会计师和注册税务师）编写了《中国内部审计操作实务（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一书。全书共5篇13章。内容包括：内部审计综合知识（内部审计综述、内部审计准则）、内部审计作业准则（内部审计证据、内部审计程序、内部审计底稿、内部审计方法、计算机内部审计、后续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业务准则（经济效益内审）、内部审计管理准则（内部审计管理概述、内部审计部门管理、内部审计计划管理、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内部审计项目管理、内部审计关系处理、内部审计档案管理、内部审计培训管理、内部审计信息）、内部审计实务指南（业务循环内审、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审计、采购与付款循环的内部审计、生产循环的内部审计、筹资与投资循环的内部审计、现金的内部审计、基建项目内审），等等。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色：（1）高度的操作性、实用性。（2）新颖性。系依据最新有效的审计准则、内控体系、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编写，不同于内容过时或纯学理性的书籍。（3）专业性。（4）创造性。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体现了这一点。（5）讲解全面、透彻、通俗。（6）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对象：全国各地广大公司的管理层、内部审计人员、财会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以及注册会计师行业人士等。也适合审计、财会类院校学生走向社会前的“回炉再造”教材。

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E-mail: [jianyi@tax.org.cn](mailto:jianyi@tax.org.cn)）。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一些相关文献资料。在此均深表谢意。

## 试读内容

### 第二节 内部审计准则

为了适应内部审计的最新发展,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准则在规范内部审计行为、提升内部审计质量方面的作用,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对2003年以来发布的内部审计准则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订。2013年8月20日发布了《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公告2013年第1号),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原来的《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以及1~29号具体准则同时废止。

《中国内部审计准则》名录:

第1101号—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第1201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第21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计划

第21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通知书

第21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证据

第21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工作底稿

第2105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结果沟通

第21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报告

第2107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后续内审

第2108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审计抽样

第2109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析程序

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

第22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

第22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信息系统审计

第22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第23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

第23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第2303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第2304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利用外部专家服务



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

第 2306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

第 2307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

## 一、内部审计准则综述

### （一）我国内部审计准则体系

在分类的基础上，我国对准则体系采用四位数编码进行编号。四位数中，千位数代表准则的层次，百位数代表准则在某一层次中的类别，十位数和个位数代表某具体准则在该类中的排序。新的编号方式借鉴了国际内部审计准则的经验，体现准则体系的系统性和准则之间的逻辑关系，为准则未来发展预留了空间。

#### 1. 准则体系的第一层次—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作为准则体系的第一层次，编码为 1000。其中内部审计基本准则为第 1101 号，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为第 1201 号。

#### 2. 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具体准则

具体准则作为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编码为 2000。其中，内部审计作业类编号为 2100，属于这一类别的 9 个具体准则编码分别为第 2101 号至第 2109 号；内部审计业务类编号为 2200，属于这一类别的 4 个具体准则编码分别为第 2201 号至第 2204 号；内部审计管理类编号为 2300，属于这一类别的 7 个具体准则编码分别为第 2301 号至第 2307 号。以第 2305 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人际关系为例，千位数 2 代表该准则为准则体系中的具体准则，百位数 3 代表该准则为具体准则中的管理类准则，个位数 5 代表该准则在管理类准则中的排序。

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分为作业类、业务类和管理类三大类。作业类准则涵盖了内部审计程序和技术方法方面的准则，具体包括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审计证据、审计工作底稿、结果沟通、审计报告、后续内审、审计抽样、分析程序等 9 个具体准则；业务类准则包括内部控制审计、绩效审计、信息系统审计、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与报告等 4 个具体准则；管理类准则包括内部审计机构的管理、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利用外部专家服务、人际关系、内部审计质量控制、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等 7 个具体准则。

#### 3. 准则体系的第三层次—实务指南

实务指南作为准则体系的第三层次，编码是 3000。第 3101 号为审计报告指南，第 3201 号至 3204 号分别为建设项目审计指南、物资采购审计指南、高校内部审计指南和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审计指南。以第 3202 号内部审计实务指南—物资采购审计为例，千位数 3 代表第三层次实务指南，百位数 2 代表与具体准则的业务类准则相对应，个位数 2 代表在此类指南中的排序。

### （二）准则的适用范围

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

为涵盖内部审计外包的情况，准则中增加了“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本组织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的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的规定。

## 新、旧内部审计准则的主要变化

### （一）内部审计准则结构的调整

针对现有具体准则中存在的内容交叉、重复，个别准则不适应内部审计最新发展等问题，此次修订对准则体系结构进行了调整，对部分准则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并根据实际情况取消了部分准则。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准则体系由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20个具体准则、5个实务指南构成。具体包括：

1. 将原第12号、第16号、第21号具体准则与原第5号具体准则合并修订为第2201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控制审计。

原第5号准则《内部控制审计》规范了内部控制的定义、要素、内部控制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等，属于对内部控制审计的总纲式规定；原第12号准则《遵循性审计》具体规范内部控制目标中关于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组织内部标准的内容；原第16号准则《风险管理审计》具体规范内部控制中风险评估要素的审查和评价；原第21号准则《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规范了控制自我评估这一具体方法，以及内部审计人员如何运用该方法协助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估。遵循性审计、风险管理审计、内部审计的控制自我评估法等三个准则从内容或逻辑上都应当属于内部控制审计的组成部分，因此，此次修订将原分属四个准则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和补充，并充分借鉴《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内容，制定了《内部控制审计准则》。

2. 将原第25号、第26号、第27号具体准则合并修订为第2202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绩效审计。按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等三个方面分别制定具体准则是我国准则制定工作的有益探索。然而，由于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均为绩效审计的目标，实践中往往需要对某一事项或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同时做出评价，因而原准则存在内容重复、实践中不好操作等弊端。因此，此次修订将原来的三个具体准则进行了合并，修订为《绩效审计准则》。

3. 将原第9号、第19号具体准则合并修订为第2306号内部审计具体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原第9号具体准则《内部审计督导》中将督导定义为通过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审计项目负责人对实施审计工作的审计人员所进行的监督和指导，其目的是为了保证内部审计质量。而原第19号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中规定的项目质量控制，主要是指审计项目负责人指导内部审计人员执行审计计划、监督内部审计过程、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及审计报告。从内容上看，内部审计质量控制涵盖了内部审计督导，因此，此次修订调整了原第19号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的结构，与原第9号准则《内部审计督导》的相关内容进行整合，并做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 不再保留原第17号具体准则—重要性和审计风险。与国际内部审计准则的有关内容相比，制定《重要性与审计风险》准则是我国内部审计准则体系的尝试和创新。但是，随着内部审计逐步从财务审计发展到更加关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阶段，原来侧重于财务报表审计的重要性、审计风险等概念及运用已经发生了变化。鉴于此，此次修订不再保留该准则，将“重要性”和“审计风险”的

内容分散在基本准则以及相关具体准则中予以反映。

5. 不再保留原第 22 号具体准则—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是内部审计的基本特质，也是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此次修订不再保留该具体准则，相应条款充实到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中。

6. 不再保留原第 29 号具体准则—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

原第 29 号具体准则所指的内部审计人员包括取得内部审计人员岗位资格证书或取得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证书的人员。目前，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对取得 CIA 证书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CCSA）人员的后续教育作出了新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根据该规定出台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后续教育办法》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估专业资格证书后续教育办法》，对中国大陆地区持有上述资格证书人员的后续教育进行规范。鉴于第 29 号具体准则的内容和目前的实际情况已有较大出入，此次修订不再保留该准则，同时在基本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中对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今后协会将结合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更有针对性的办法或规定。

## （二）修订的重点内容

按照修订方案，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内部控制审计准则、绩效审计准则、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准则为此次重点修订的准则，同时对审计计划、审计通知书等准则的部分内容和表述做出了修订，对其他准则的文字表述进行了统一和完善。实务指南未纳入此次修订的范围，下一步将根据调整后的准则做进一步修订。

### 1. 关于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此次修订后，内部审计基本准则的内容由原来的 27 条调整为 33 条，具体修订如下：

#### （1）内部审计定义

修订后的定义力求反映国际、国内内部审计实务的最新发展变化，与 IIA 对内部审计的定义接轨。与原定义相比，主要变化体现在：

##### 1) 关于内部审计的职能

IIA 在内部审计最新定义中将内部审计界定为一种“确认和咨询”活动。实际上，“确认”的含义就是指通过监督检查，对被审计的事项予以鉴证，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而“咨询”是在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评价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从内涵上来看，确认和咨询包含了监督和评价的含义。相对于“监督”所体现的内部审计的查错纠弊功能，现代内部审计更强调由“咨询”所体现出的内部审计的价值增值功能。随着我国内部审计的全面转型和发展，原内部审计定义中的“监督和评价”已不能全面反映当前内部审计理念和实践的最新发展，借鉴 IIA 的定义，此次修订将原内部审计定义中的“监督和评价”职能改为“确认和咨询”职能，进一步扩大了内部审计的职能范围。

##### 2) 关于内部审计的范围

修订后的定义将内部审计范围界定为“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将原来的“经营活动”改为“业务活动”，体现了内部审计的业务范围不仅仅局限于以盈利为目的的组织，还适用于非盈利组织。定义中增加了对“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的审查和评价，以体现内部审计对组织风险的关注。

### 3) 关于内部审计的方法

修订后的定义增加了运用“系统、规范的方法”的规定，强调了内部审计的专业技术特征，体现内部审计职业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有助于内部审计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了解内部审计职业对技术方法和人员素质的要求。

### 4) 关于内部审计的目标

修订后的定义将内部审计的目标界定为“促进组织完善治理、增加价值和实现目标”，进一步明确了内部审计在提升组织治理水平，促进价值增值以及实现组织目标中的重要作用。对内部审计目标更高的定位将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在组织中的地位和影响力，提升内部审计的层次。

#### (2) 调整的其他主要内容

1) 在一般准则中，增加了内部审计章程中应明确规定内部审计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的内容；增加了内部审计人员保密义务的内容。

2) 在作业准则中增加了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组织实施审计业务的内容；增加了内部审计人员关注组织舞弊风险，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的内容；增加了内部审计人员为组织提供适当咨询服务的内容。

3) 在报告准则中不再保留审计报告分级复核制度及后续内审方面的内容；

4) 在内部管理准则中增加了内部审计机构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内部审计机构管理体制，以及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审计实施有效质量控制等内容。

### 2. 关于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原《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共 11 条，基本涵盖了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素质，但规定过于原则，只是对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提供了方向性指引，弹性过大，适用性不强。此次修订以原《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为基础，吸收了原《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准则和《内部审计人员后续教育》准则的部分内容，同时充分借鉴了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职业道德规范》的有关内容，并参考其他行业的职业道德要求，对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进行充实和完善。体例结构上也与其他准则一致，采用分章表述，分为总则、一般原则、诚信正直、客观性、专业胜任能力、保密、附则等七个部分，对内部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要求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 3. 关于内部控制审计准则

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出台，对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此次修订借鉴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规定，对原《内部控制审计》准则进行了较大的修改。考虑到目前企业内部控制评价主体模糊的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和内部控制评价在实务中无论从实施主体还是报告方式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别，为突出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控制评价中的特殊性和职能作用，此次修订仍将该准则的名称定为内部控制审计，同时进一步明确内部控制审计的定义、定位和主体，突出了内部审计部门在内部控制审计中发挥的作用和优势，进一步丰富了相关内容。具体修订如下：

#### (1) 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

此次修订将内部控制审计按照审计范围分为全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并从组织层面和业务层面对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作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其中组织层面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主要按照内部控制五要素进行规范，同时借鉴、吸收了《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有关内部控制评价内容的规定，力求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衔接。

## **(2) 内部控制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强调了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现场审查前,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 **(3)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专章规定了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对缺陷认定的方法、缺陷的种类和缺陷的报告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 **(4)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专章规定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要求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一般应当报送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包含有重大缺陷认定的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报送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经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作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要求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

## **4. 关于绩效审计准则**

绩效审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 将绩效审计的概念界定为对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进行的评价,从而涵盖了非盈利组织开展绩效审计的相关工作。

2) 明确了绩效审计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对组织经营管理活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同时进行审查和评价,也可以只侧重某一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并概括了绩效审计主要审查和评价的内容。

3) 规定了选择绩效审计方法的要求,列举了常规审计方法以外的绩效审计方法。

4) 规定了绩效审计评价标准的来源,以及确定绩效审计评价标准时应当注意的原则。五是根据绩效审计的特点,细化了对绩效审计报告内容的要求。

## **5. 关于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准则**

此次修订后的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准则:

(1) 将内部审计质量控制划分为内部审计机构质量控制和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2) 在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控制中,将项目负责人在指导、监督、检查过程中应考虑和注意的事项以及应当履行的职责做了进一步细化,不再保留内部审计机构对审计质量进行考核和评估的相关内容。

(3) 由于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已出台了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办法和评估手册,此次修订对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的内容不再做重复规定。

## **6. 关于审计计划等 13 个具体准则的修订**

(1) 修订后的审计计划准则将审计计划由原来的年度审计计划、项目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三个层次调整为年度审计计划和项目审计方案两个层次。这是考虑内部审计实践中的做法,参考国际内部审计准则、国家审计准则有关审计计划的规定而做的修订。

(2) 修订后的审计通知书准则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的要求。

(3) 修订后的审计证据准则将原准则第四条审计证据种类中的“视听电子证据”细分为“视听证据”和“电子证据”两种;将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特征的表述调整为“相关性、可靠性和充分性”,并对各自的含义做了修订;对原第七条“获取审计证据需要考虑的基本要素”的内容的前后顺序做了调整;将原第八条“审计证据的获取方法”中的“询问”改成“访谈”,增

加“调查”方法；原第九条后增加“采集被审计单位电子数据作为审计证据的，内部审计人员应当记录电子数据的采集和处理过程”的规定。

(4) 修订后的审计工作底稿准则，删除了原准则第六条有关审计工作底稿的形式方面内容；将原第七条“审计工作底稿的记录”与原第九条“审计工作底稿应载明事项”的内容进行了整合；增加了项目审计方案的编制及调整情况也应当编制审计工作底稿的要求；原第四章“审计工作底稿的整理与使用”的名称改成“审计工作底稿的归档与保管”，并对相关用语做了规范。

(5) 修订后的审计报告准则删除了原准则第七条“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进行的相对保证”的内容；“审计报告的正文内容”中增加“审计发现”，“审计决定”改成“审计意见”；将第四章“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与分发”的名称改成“审计报告的编制、复核与报送”，并增加了“已经出具的审计报告若存在重要错误或遗漏，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及时更正，并将更正后的审计报告及时提交给所有的原审计报告接收者”的规定。

(6) 修订后的后续内审准则，将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后续内审工作等相应规定中的“应当”改成“可以”，主要基于后续内审是实践中根据具体情况选择采用的审计程序；删除原第十一条内部审计人员确定后续内审范围时的相关要求方面的内容。

(7) 将原分析性复核准则的名称改成分析程序准则。这是根据国际通行的用法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表述而做的相应调整；进一步界定了“分析程序”的概念，对相关用语和内容作了修正；删除了原第十六条“内部审计人员应充分考虑分析性复核的结果，在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得出审计结论”的内容。

(8) 修订后的审计抽样准则，进一步完善了审计抽样的定义、抽样总体的确定原则、抽样的程序和方法等内容，并对相关用语做了进一步规范。

(9) 修订后的信息系统审计准则对原准则第六条有关信息系统审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的内容做了调整，对此做了较为宽泛的要求，不再规定具体的工作时间及经验的要求；将“信息系统审计内容”中的“监控”改为“内部监督”；删除了原第六章“信息系统审计的方法”第二十八条有关审计工作底稿的内容；鉴于原第七章“审计报告与后续工作”中有关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具有特殊性，故予以删除；将原第三十条信息系统审计作为综合性内部审计项目的一部分的内容与原第七条的相关内容整合。

(10) 基于实践中内部审计部门在对组织舞弊行为的检查和报告中所发挥的作用，此次修订将原舞弊的预防、检查与报告准则的名称改为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准则；将原“舞弊的预防”一章的名称修改为“评估舞弊发生的可能性”，并对有关内容作了相应调整，以增强该准则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将原第四章“舞弊的检查”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的内容删除。

(11) 修订后的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准则将原准则“协助董事会或最高管理层的工作”一章的内容删除。原因是该部分的内容表述不清晰，在实践中的不易操作；原准则名称精炼修改为“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关系”。

(12) 修订后的利用外部专家服务准则，在原准则第九条的内容中增加了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专家“客观性”内容的评价；原第十五条的内容修改为“内部审计机构对外部专家服务评价后，如果认为其服务的结果无法形成相关、可靠和充分的证据，应当通过其他替代程序补充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

(13) 修订后的评价外部审计工作质量准则，分别删除原准则第四条“内部

审计机构在需要利用外部审计工作成果，以减少重复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时，应对外部审计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和第十九条“编制对外审计工作质量的评价报告，应当做到客观、清晰、及时”的内容。

## 二、内部审计基本准则

内部审计基本准则适用于各类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及其从事的内部审计活动。其他组织或者人员接受委托、聘用，承办或者参与内部审计业务，也应当遵守本准则。

### （一）一般准则

组织应当设置与其目标、性质、规模、治理结构等相适应的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的目标、职责和权限等内容应当在组织的内部审计章程中明确规定。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性和客观性，不得负责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决策与执行。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在实施内部审计业务时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并通过后续教育加以保持和提高。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对于实施内部审计业务中所获取的信息保密。

### （二）作业准则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全面关注组织风险，以风险为基础组织实施内部审计业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充分运用重要性原则，考虑差异或者缺陷的性质、数量等因素，合理确定重要性水平。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组织的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的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年度审计计划确定的审计项目，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审计三日前，向被审计单位或者被审计人员送达审计通知书，做好审计准备工作。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深入了解被审计单位的情况，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关注信息系统对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影响。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被审计单位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中的舞弊风险，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内部审计人员可以运用审核、观察、监盘、访谈、调查、函证、计算和分析程序等方法，获取相关、可靠和充分的审计证据，以支持审计结论、意见和建议。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记录审计程序的执行过程，获取的审计证据，以及作出的审计结论。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以适当方式提供咨询服务，改善组织的业务活动、内部

控制和风险管理。

### **（三）报告准则**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后，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应当客观、完整、清晰，具有建设性并体现重要性原则。

审计报告应当包括审计概况、审计依据、审计发现、审计结论、审计意见和审计建议。

审计报告应当包含是否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声明。如存在未遵循内部审计准则的情形，应当在审计报告中作出解释和说明。

### **（四）内部管理准则**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接受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并保持与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及时、高效的沟通。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合理、有效的组织结构，多层次组织的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实行集中管理或者分级管理。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根据内部审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结合本组织的实际情况制定内部审计工作手册，指导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建立指导、监督、分级复核和内部审计质量评估制度，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编制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审计计划、本机构人力资源计划和财务预算。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和奖惩。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的支持和监督下，做好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工作。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应当对内部审计机构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负主要责任。

## **三、内部控制审计准则**

内部控制审计，是指内部审计机构对组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和评价活动。

### **（一）一般原则**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使之有效运行。内部审计的责任是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促进组织改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以风险评估为基础，根据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对组织单个或者整体控制目标造成的影响程度，确定审计的范围和重点。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关注串通舞弊、滥用职权、环境变化和成本效益等内部控制的局限性。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在对内部控制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单位、重大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的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应当真实、客观地揭示经营管理的风险状况，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按其范围划分，分为全面内部控制审计和专项内部控制审计。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组织所有业务活动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



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所进行的全面审计。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是针对组织内部控制的某个要素、某项业务活动或者业务活动某些环节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审计。

## （二）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组织的实际情况和需要，通过审查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对组织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环境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环境要素的规定为依据，关注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组织文化、社会责任等，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环境进行审查和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风险评估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审查和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控制活动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关于控制活动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相关控制活动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信息与沟通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信息传递、财务报告、信息系统等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信息收集处理和传递的及时性、反舞弊机制的健全性、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信息系统的安全性，以及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开展内部监督要素审计时，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组织的内部控制，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有效发挥监督作用。

内部审计人员根据管理需求和业务活动的特点，可以针对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对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 （三）内部控制审计的具体程序与方法

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包括下列程序：

1. 编制项目审计方案；
2. 组成审计组；
3. 实施现场审查；
4. 认定控制缺陷；
5. 汇总审计结果；
6. 编制审计报告。

内部审计人员在实施现场审查之前，可以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交最近一次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结合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确定审计内容及重点，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内部审计机构可以适当吸收组织内部相关机构熟悉情况的业务人员参加内部控制审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综合运用访谈、问卷调查、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组织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

内部审计人员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应当详细记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的内容，包括审查和评价的要素、主要风险点、采取的控制措施、有关证据资料，以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结果等。

#### **（四）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结合相关管理层的自我评估，综合分析后提出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照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组织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者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组织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由内部审计机构根据上述要求，结合本组织具体情况确定。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重大缺陷应当及时向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报告。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审计目标、依据、范围、程序与方法、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以及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审计结论、意见、建议等相关内容。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一般情况下，全面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应当报送组织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包含有重大缺陷认定的专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在报送组织适当管理层的同时，也应当报送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

经董事会或者最高管理层批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可以作为《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中要求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披露。

## **四、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或者谋取组织利益，同时可能为个人带来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 **（一）一般原则**

组织管理层对舞弊行为的发生承担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预防、发现及纠正舞弊行为是组织管理层的责任。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在实施的审计活动中关注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并对舞弊行为进行检查和报告。

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人员在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时，应当从下列方面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

1. 具有识别、检查舞弊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在实施审计项目时警惕相关方面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
2. 根据被审计事项的重要性、复杂性以及审计成本效益，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3. 运用适当的审计职业判断，确定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以检查、发现和报告舞弊行为；
4. 发现舞弊迹象时，应当及时向适当管理层报告，提出进一步检查的建议。

由于内部审计并非专为检查舞弊而进行，即使审计人员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执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也不能保证发现所有的舞弊行为。

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外人员为谋取自身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使组织经济利益遭受损害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1. 收受贿赂或者回扣；
2. 将正常情况下可以使组织获利的交易事项转移给他人；
3. 贪污、挪用、盗窃组织资产；
4. 使组织为虚假的交易事项支付款项；
5. 故意隐瞒、错报交易事项；
6. 泄露组织的商业秘密；
7. 其他损害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是指组织内部人员为使本组织获得不当经济利益而其自身也可能获得相关利益，采用欺骗等违法违规手段，损害国家和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利益的不正当行为。具体包括下列情形：

1. 支付贿赂或者回扣；
2. 出售不存在或者不真实的资产；
3. 故意错报交易事项、记录虚假的交易事项，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误解而作出不适当的投融资决策；
4. 隐瞒或者删除应当对外披露的重要信息；
5. 从事违法违规的经营活动；
6. 偷逃税款；
7. 其他谋取组织经济利益的舞弊行为。

内部审计人员在检查和报告舞弊行为时，应当特别注意做好保密工作。

## （二）评估舞弊发生的可能性

内部审计人员在审查和评价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时，应当从以下方面对舞弊发生的可能性进行评估：

1. 组织目标的可行性；
2. 控制意识和态度的科学性；
3. 员工行为规范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4. 业务活动授权审批制度的有效性；
5.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6. 信息系统运行的有效性。

内部审计人员除考虑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外，还应当考虑下列可能导致舞

弊发生的情况：

1. 管理人员品质不佳；
2. 管理人员遭受异常压力；
3. 业务活动中存在异常交易事项；
4. 组织内部个人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存在较大冲突。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根据可能发生的舞弊行为的性质，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同时就需要实施的舞弊检查提出建议。

### **（三）舞弊的检查**

舞弊的检查是指实施必要的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迹象所显示的舞弊行为是否已经发生。

内部审计人员进行舞弊检查时，应当根据下列要求进行：

1. 评估舞弊涉及的范围及复杂程度，避免向可能涉及舞弊的人员提供信息或者被其所提供的信息误导；
2. 设计适当的舞弊检查程序，以确定舞弊者、舞弊程度、舞弊手段及舞弊原因；
3. 在舞弊检查过程中，与组织适当管理层、专业舞弊调查人员、法律顾问及其他专家保持必要的沟通；
4. 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以避免损害相关组织或者人员的合法权益。

### **（四）舞弊的报告**

舞弊的报告是指内部审计人员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或者董事会报告舞弊检查情况及结果。

在舞弊检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及时向组织适当管理层报告：

1. 可以合理确信舞弊已经发生，并需要深入调查；
2. 舞弊行为已经导致对外披露的财务报表严重失实；
3. 发现犯罪线索，并获得了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证据。

内部审计人员完成必要的舞弊检查程序后，应当从舞弊行为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其严重程度，并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舞弊行为的性质、涉及人员、舞弊手段及原因、检查结论、处理意见、提出的建议及纠正措施。

## **第二篇**

# **内部审计作业准则**

……（试读结束啦。欢迎购买！“投资到大脑的钱可以给您今后带来更多的钱，早投资早获益，机遇只钟情于有准备的头脑”。）